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5

##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7号），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037,692股，每股发行价格17.9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972,074,686.80元，扣除发行费用51,253,887.03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2,920,820,799.7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66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鉴于公司此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遥望网络”）、杭州施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施恩”）、杭州遥翊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遥翊”），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方便募投项目的实施，遥望网络、杭州施恩、杭州遥翊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

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对应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	3301040160018569502	社交电商生态圈建设项目
2	杭州施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未来科技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0713250000000641	YOWANT 数字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
3	杭州施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803880100026536	创新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4	杭州遥翊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	3301040160021248854	社交电商生态圈建设项目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公告编号：2022-105）。

### 三、新增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子公司杭州迅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迅汐”）、杭州灵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灵量”）分别为募投项目“YOWANT 数字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创新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并使用募集资金向上述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方便募投项目的实施，近日设立了杭州迅汐、杭州灵量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杭州迅汐、杭州灵量、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1：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杭州迅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灵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甲方 1、甲方 2 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本协议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受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胜安、郑春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上述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